

1.A【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故本题选 A。

2.C【解析】法“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表明法的本质最终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因此，法具有物质制约性。故本题选 C。

3.B【解析】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法律事实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它必须符合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假定的情况。只有当这种假定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人们才有可能依据法律规范使法律关系得以产生、变更和消灭。根据《继承法》第 2 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该题甲的父亲死亡是引起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故本题选 B。

4.B【解析】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这是由我国国家性质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其中，宪法在中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故本题选 B。

5.A【解析】指引作用是指法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法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而对于人们的行为产生的一种调整、指导和引领的作用。《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即体现了法的这一作用。故本题选 A。

6.D【解析】法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法的规范作用通过制裁违法行为体现出来。另外，法还具有一定的社会作用，比如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执行一些社会公共事务等。故本题选 D。

7.A【解析】村务公开是指村民委员会把处理本村涉及国家的、集体的和村民群众利益的事务的活动情况，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告知全体村民，并由村民参与管理、实施监督的一种民主行为。“财清账清村务清，风顺水顺民心顺”所体现的是村务的透明，保障了每个村民的民主权利，村务公开也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所以村务公开“好”在尊重和维护了农民的民主权利。故本题选 A。

8.A【解析】根据《宪法》第 9 条的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B 项“坟地”属于土地，只能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排除。C 项“下属行

贿的红包”并不是合法得来的，自然不能作为合法私有财产，排除。D项“矿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不能为个人所有，也就不能作为个人的私有财产，排除。故本题选A。

9.D【解析】《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赋予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优抚救济、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和青少年教育等工作职能。故本题选D。

10.D【解析】由特定国家机关对立法或其他法律文件是否合宪所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审查和处理是违宪审查制度。违宪审查是对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的审查。故本题选D。

11.A【解析】根据我国《选举法》规定，在直接选举的情况下，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也就是说判断选举是否有效，是以选民人数为基数进行判断，而不是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本题情况中，兴乐镇选民共有4145人，则参加投票的选民达到2273人，选举即有效。故本题选A。

12.C【解析】广义上来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都可以对宪法进行监督，但我国是立法机关实施宪法保障的模式，最高立法机关是宪法监督的专门机关。故A项说法正确。《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故B项说法正确。根据《立法法》第88条的规定，具有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机关是：（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国务院；（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5）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7）授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尽管是最高的审判机关但也不具有撤销违宪法律的权限。故C项说法错误。我国宪法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两大方面：监督国家机关的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其中对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件的合宪性的监督就包括了对立法活动的监督。故本题选C。

13.C【解析】《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故本题选C。

14.C【解析】根据《宪法》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故本题选C。

15.B【解析】《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2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故本题选 B。

16.D【解析】《宪法》没有规定公民必须以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方式行使财产权。故本题选 D。

17.C【解析】根据《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发布动员令的职权则由国家主席行使。故本题选 C。

18.B【解析】《宪法》第 12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故本题选 B。

19.B【解析】《宪法》第 89 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省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即县、市级地方建置的批准权属于国务院。故本题选 B。

20.D【解析】我国宪法分为序言和正文两部分，没有附则。其中正文包括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这几部分。故 A、C 两项错误。宪法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与正文是相同的，故 B 项错误。宪法的结构主要是对成文宪法典而言的。故本题选 D。

21.B【解析】一般情况下，一个法律条文对应一个法律规则，但是很多情况下，一个法律规则由很多法律条文来表述，一个法律条文表达几个法律规则，故 A 项错误。法律规则是指具有一定结构形式，并以规定权利义务和相对应法律后果为内容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包括假定条件、行为模式以及法律后果，故 B 项正确。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行为人的行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所得到的评价或应承担的后果，包括合法后果和违法后果，故 C 项错误。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B。

22.D【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 90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1）处分；（2）辞退或者取消录用；（3）降职；（4）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5）免职；（6）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7）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8）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故本题选 D。

23.C【解析】《行政强制法》第9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3）扣押财物；（4）冻结存款、汇款；（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所以A、B项说法正确。该法第12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划拨存款、汇款；（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5）代履行；（6）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因此，拍卖车载货物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C项说法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8条第2项的规定，罚款属于行政处罚。所以D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C。

24.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4条规定，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故A项错误。第7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外交部根据出境入境管理的需要，可以对留存出境入境人员的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作出规定。故B项错误。第29条规定，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故C项错误。第19条规定，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需要提供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提供。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故本题选D。

25.B【解析】依据《行政复议法》第15条第5款规定，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此，案例中应向继续行使A机关职权的B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选B。

26.D【解析】行政监督体系包括内部行政监督体系和外部行政监督体系。内部行政监督体系主要包括一般监督和专门监督。一般监督主要包括4种：（1）上级对下级的监督；（2）下级对上级的监督；（3）职能监督；（4）主管业务监督。外部行政监督体系主要包括法治监督和社会监督。故本题选D。

27.C【解析】《行政诉讼法》第3条第2、3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A、D两项正确。该法第50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B项正确。该法第46条第1款

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C项错误。故本题选C。

28.C【解析】《行政诉讼法》第26条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故A、B、D三项说法正确，C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C。

29.D【解析】《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此可知，案例中的三项处理中只有罚款属于行政处罚。③属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法》第23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见，①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要求当事人作出的其他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故本题选D。

30.C【解析】《行政诉讼法》第32条第1款规定，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故A项错误。该法第37条规定，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故D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规定，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故B项错误。《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2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故C项正确。故本题选C。

31.B【解析】派出机关不同于派出机构。派出机关是人民政府派出的国家行政机关，行使相当于某一级人民政府的管理职权；而派出机构是政府职能部门派出的从事某种专门职能的机构。派出机构的行政职能具有单一性且与设置它的行政机关相同，因而被认为具有部门权限或专门权限机关的性质。所以B项公安派出所应属于派出机构，而不是派出机关。《地方组织法》第68条规定的派出机关有三类：一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也称地区专员公署；二是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三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街道办事处。故本题选B。

32.C【解析】行政合同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行使行政职能、实现特定的行政管理目标，而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过协商，相互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并不是所有由政府机关参与的合同就都是行政合同，它的目的必须是实现特定的行政管理目标。C项订购办公设备与行使行政管理权无关，并不涉及公共管理的目的，因此行政机关仅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平等地与合同相对方达成协议，合同的性质也应属于民事合同。故本题选C。

33.C【解析】《公务员法》第25条规定，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A项说法错误。该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B项说法错误。该法第38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D项说法错误。C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C。

34.B【解析】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0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9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故本题选B。

35.B【解析】《国家赔偿法》第33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故A项说法正确。该法第37条第3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故B项说法错误。该法第41条第2款规定，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故C项说法正确。该法第37条第1款规定，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故D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B。

36.A【解析】《公务员法》第14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故本题选A。

37.B【解析】B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2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故对乙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公安机关不再处罚。A、B、C三项均应予以行政处罚。故本题选B。

38.D【解析】《行政强制法》第10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第四项（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可见，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的行政强制措施只能由法律设定，D项正

确。《行政强制法》第10条第三款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第三项（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可见，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由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设定，A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12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第十五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可见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市场准入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可以设定。故B项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有权规定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故C项错误。故本题选D。

39.D【解析】《行政处罚法》第20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本题选D。

40.A【解析】《公务员法》第81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1）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2）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3）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4）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故A项正确，D项错误。《公务员法》第80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90日内予以审批。故B项错误。《公务员法》第83条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予以辞退：（1）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2）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3）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4）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5）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1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故D项错误。故本题选A。

41.A【解析】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是

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本题中甲并没有预见到结果的发生，故 A 项说法正确，C 项说法错误。间接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意外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这是与疏忽大意的过失的区别。故本题选 A。

42.A【解析】根据《刑法》第 307 条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主审法官王某故意毁灭陆某有罪证据的行为，属于帮助毁灭证据罪，故本题选 A。

43.C【解析】间接故意犯罪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林某的行为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故本题选 C。

44.B【解析】《刑法》第 98 条规定：“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A 项说法错误。该法第 94 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因此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属于司法工作人员，C 项说法错误。该法第 100 条规定：“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由此可知，并非所有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都可以免除报告义务，D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B。

45.B【解析】《刑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该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该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本题中，甲已经着手实施犯罪，不属于犯罪预备，排除 D 项。甲停止犯罪并非意志以外的原因，排除 A 项。甲的犯罪行为实施终了，且没有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不属于犯罪中止，排除 C 项。故本题选 B。

46.D【解析】《刑法》第170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2）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3）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故本题选D。

47.D【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未遂。故本题选D。

48.B【解析】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阿华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刑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故本题选B。

49.D【解析】刑罚不仅能够使受惩罚的犯罪分子感到痛苦，而且能够震慑、威吓意图实施犯罪的人，使他们不敢以身试法。刑罚之所以具有威慑功能，是因为其严厉性。由此可知，刑罚威慑功能的对象是有可能犯罪的不稳定分子，故本题选D。

50.B【解析】A项，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绑架妇女的，构成拐卖妇女罪。B项，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构成绑架罪。C项，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构成强迫劳动罪。D项，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构成非法拘禁罪。故本题选B。

51.A【解析】不具有构成身份的人与具有构成身份的人共同实施真正身份犯时，构成共同犯罪。例如，一般公民不可能单独犯脱逃罪，但可以教唆、帮助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因而构成该罪的共犯。具有不同身份的人共同犯罪时，可以将具有低位身份的人视为无构成身份者，将具有高位身份的人视为有构成身份者，按照上述法理确定共同犯罪的性质。故本题选A。

52.A【解析】本题考查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各种罪行的辨析，B项是投敌叛变罪，C项是叛逃罪，D项是颠覆国家政权罪。故本题选A。

53.D【解析】我国《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A项符合该条规定，适用我国《刑法》，属于保护管辖原则的适用。《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B 项符合该条规定，适用我国《刑法》，属于属人管辖原则的适用。《刑法》第 9 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C 项恐怖组织进行的活动属于特定的国际罪行，由于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人类的利益，不论犯罪行为发生于何地 and 罪犯国籍如何，各国均有权对其实行管辖，因此可以适用我国《刑法》，属于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刑法》第 11 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D 项俄国人丁作为驻中国大使，属于享有外交特权的人，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因此对其行为不适用我国《刑法》。故本题选 D。

54.B【解析】数人共同作案时，各人就其共同故意范围内的犯罪行为成立共犯，本案中甲和乙在故意伤害的范围内成立共犯，此外甲还构成盗窃罪。故本题选 B。

55.A【解析】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事前的罪刑法定），是指犯罪及其惩罚必须在行为前预先规定，刑法不得对在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溯适用。这一要求也被称为禁止事后法。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2）排斥习惯法（成文的罪刑法定）。根据预测可能性原理，罪刑规范应当具有明确性、稳定性。刑事司法应当以成文法为准，排斥习惯法。（3）禁止类推解释（严格的罪刑法定）。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似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类推解释实际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司法恣意地对国民的行动自由进行压制。刑罚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因此，对刑法的适用应严格适用，而不能类推适用；对刑法的解释也应当严格解释，而不能类推解释。（4）刑罚法规的适当，包含刑法明确性、禁止不确定刑和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三项内容（确定的罪刑法定）。刑法明确性，是指刑法条文应当清楚明确，使人能够了解什么是犯罪行为，让人具有判断可能性。禁止不确定刑，是指刑罚应当规定得清晰确定。刑罚越不确定，越容易被滥用。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是指由于刑罚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刑罚的适用应保持补充性、谦抑性，适用范围应当合理适当。故本题选 A。

56.B【解析】我国《刑法》第 42 条规定，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故本题选 B。

57.C【解析】根据《刑法》第 18 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抑郁症不属于

精神病人，所以甲的行为应该负刑事责任。故本题选 C。

58.A【解析】A 项，甲未满 14 周岁，不负刑事责任。B 项，乙多次盗窃，构成盗窃罪，应负刑事责任。C 项，醉酒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丙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应负刑事责任。D 项，丁身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的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的财物，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应负刑事责任。故本题选 A。

59.B【解析】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其中对于不法侵害的认定不受不法侵害者有无责任能力、主观是否恶意的影响。故甲男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故本题选 B。

60.D【解析】犯罪的形态分为完成状态（犯罪既遂）与未完成状态（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犯罪预备）。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按预定计划实施了犯罪行为并发生了犯罪结果。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着手实行犯罪后，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它只能发生在行为人着手实施犯罪行为以后。犯罪中止是指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自动地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可以分为预备阶段的中止与实施阶段的中止。行为人为了实行犯罪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实行的是犯罪预备。案例中，甲携带炸药前往，但尚未着手实施具体的杀人行为，仍处于犯罪预备阶段，因为甲的意志以外的因素使他无法着手实施犯罪行为，这构成了犯罪预备。故本题选 D。

61.B【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50 条规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故本题选 B。

62.B【解析】代理是代理人于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产生法律效果的民事法律行为。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信为有代理权而须由本人负受权之责的代理。本题属于表见代理的情形，其行为发生有权代理之效果，即由本人而非行为人承担代理行为的效果。故本题选 B。

63.C【解析】民事事实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相对，是指行为人主观上不一定具有发生、变更或者消灭正常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但客观上能够引起这种后果的行为，比如因创作而发生的著作权关系，故本题选 C。

64.A【解析】《合同法》第 211 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

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因此甲并不需要支付利息，故本题选 A。

65.A【解析】《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9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二）所欠税款；（三）其他债务。”故本题选 A。

66.C【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甲在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为了避免乙的财产受到损失，而主动为其保管财产，属于无因管理，故本题选 C。

67.A【解析】我国《合同法》第 366 条规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根据该条规定可知保管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而 B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所以是有偿的；C 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所以是有偿的；D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所以也是有偿的。故本题选 A。

68.C【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规定或者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为避免造成损失，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无因管理是债的发生原因之一。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故本题中，张某有权要求马驹的主人支付其管理马驹期间支出的饲养费用、给马驹治伤的费用以及客人和自己的医疗费用。但是张某妻子看病的医疗费与管理马驹并无直接关系，张某无权要求马驹的主人偿付。故本题选 C。

69.B【解析】所谓过错推定，是指在某些侵权行为的构成中，法律推定行为人在实施该行为时具有过错。这种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仍属于过错责任原则，即构成要件中要求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可以通过自己没有过错来获得免责的效果。故本题选 B。

70.D【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A 不属于管理他人事务，B 不是为了他人利益，C 不属于管理他人事务。故本题选 D。

71.A【解析】按照债的设定及其内容是否允许当事人自由决定，债可以分为法定之债和意定之债。法定之债是指依据法律规定而发生的债，包括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之债等。意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完全由当事人依其自由意思加以决定的债，包括单方允诺、

合同之债等。B、C、D 三项都属于法定之债。故本题选 A。

72.A【解析】《合同法》第 9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小林属于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在其精神正常的情况下，小林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自行订立合同并且合同有效。故小林买车的行为属于有效行为。故本题选 A。

73.D【解析】《物权法》第 97 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故本题选 D。

74.D【解析】《侵权责任法》第 10 条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故本题选 D。

75.B【解析】《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故本题选 B。

76.A【解析】自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自有物享有的物权。所有权是唯一的自物权，因此自物权就是所有权。它是物权中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包括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故本题选 A。

77.B【解析】报社的行为并没有直接针对甲的身体，因此谈不上侵害其生命权或健康权。隐私权，是公民以其个人秘密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使他人受到损害的，构成侵害隐私权。故本题选 B。

78.B【解析】《收养法》第 21 条第 1、2 款规定，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据此可知 B 项正确，A、C 项均错误。D 项错误，收养人提交的各种认证资料都要经过中国主管机关的审查，《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 6 条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

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故本题选 B。

79.A【解析】根据《物权法》第 73 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故 A 项说法错误。其余三项说法均正确。故选 A。

80.D【解析】民法上的物是指可以由民事权利主体支配的，在生产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它与自然界的物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物存在于人身之外；（2）物能满足人们的社会需要；（3）物能为人所实际控制或支配；（4）物以有体物为限。A 项中，商标不属于有体物，将其印刷在产品或宣传单上只是以有形的载体来表现商标这一智力成果；B 项嘴里的金牙与人体结合，是人身体的一部分，不属于存在于人身之外的物；C 项中，天上的星星不能为人所实际控制或支配。故本题选 D。

81.A【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1 条规定，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地人民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罪犯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其在脱逃期间的犯罪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选 A。

82.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C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C。

83.B【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选项 B 中，乙组织武装叛乱案属于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选 B。

84.A【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54 条第 1 款规定，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1）不予受理；（2）对管辖权有异议的；（3）驳回起诉；（4）保全和先予执行；（5）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6）中止或者终结诉讼；（7）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8）中止或者终结执行；（9）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10）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11）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据此可知，法院决定财产保全时适用裁定。故本题选 A。

85.B【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57 条第 1 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该法第 162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 157 条第 1 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

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0%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故本题选 B。

86.A【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3 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A 项中的房地产属于不动产，因此刘某的诉讼应该由房地产所在地的乙县法院管辖，所以 A 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 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B 项中被告李某居所地在上海，因此应该归上海的基层法院管辖，B 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2 条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因此王某的诉讼应该归 S 市管辖，C 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6 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法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因此 D 项中“将案件退回给 A 区人民法院”错误。故本题选 A。

87.A【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第 3 款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不包括特别重大贪污犯罪案件。故本题选 A。

88.A【解析】《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第 46 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将罪犯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将核准死刑的裁判文书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并在交付执行三日以前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故 A 项正确。本意见第 48 条规定，执行死刑应当公布。禁止游街示众或者其他有辱被执行人人格的行为。禁止侮辱尸体。故 C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裁定，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命令，故 B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依法判决和裁定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

89.C【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 条规定：“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故本题选 C。

90.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40 条规定：“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

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反诉只能是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提起，而不能对原告以外其他人。本题中甲是原告，乙是被告，乙反诉的对象必须是本诉的原告即甲，而非甲父，因此乙要求抵债不构成反诉，不可以合并审理。故本题选 D。

91.A【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故本题选 A。

92.D【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16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 14 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3 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故本题选 D。

93.D【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8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选 D。

94.A【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6 条规定，当事人以民事调解书与调解协议的原意不一致为由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根据调解协议裁定补正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故本题选 A。

95.A【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4 条的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故本题选 A。

96.B【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1 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故本题选 B。

97.D【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二）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故本题

选 D。

98.D【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规定：“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故本题选 D。

99.C【解析】刑事案件除了公诉案件外，还有自诉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A 项说法错误。根据该法第 15 条的规定，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不追究刑事责任，B 项说法错误。该法第 53 条第 1 款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D 项说法错误。C 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C。

100.B【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第 218 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由此可知被害人没有上诉权。故本题选 B。